
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采购- 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3NBHSWT063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采购-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采购-器材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NBHSWT063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采购-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36000

最高限价（元）：73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消防器材装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73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含森林消防和城市消防所需的消防器材装备，供海曙区综合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用；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的供货、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财库〔2019〕18 号和财库〔2019〕19 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fwf.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http://haishu.nbggzy.cn/>)、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bszzx.com.cn/>)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投标人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说明

2.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方式。若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 首次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开启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首次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开启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投标文件制作: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4 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5 特别提醒事项:

(1)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投标人须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一日 16:00 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气象路 58 号) 2 楼 2008 室,快递单上备注项目编号后五位,章老师收,0574-87260920]; 请各投标人确保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投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进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原则上每家投标人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且参与现场投标活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防疫规定,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2.3.6 开启投标文件注意事项: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于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文件密封,送交到前款约定地点,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人视为放弃响应。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响应。

2.3.7 其他特别提醒事项:

(1)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3) 请投标人遵守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措施规定。本项目措施规定如有变更或补充,另行通知。

2.4 特别政策扶持: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投标人请于网站 <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 办理具体业务。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 5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880661

质疑联系人：江璐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889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创意三厂 3 号楼 2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维祺、邢翰莉、卢忱忱、赵梦洁、赵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88950837

质疑联系人：王银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邹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19448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的供货、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 年。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40%作为预付款； 2. 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
验收要求及标准	符合设备本身的规格和技术条件，并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以及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产品质量保证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设计均应符合采购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 投标人保证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设立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便于采购人/使用单位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中标人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全年 24 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 2. 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收到采购人故障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赶到现场查看后，若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必须告知采购人修复时间。 3. 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包括对各种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 4. 中标人应提供现场培训、技术指导，应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提出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培训应使采购人能够熟练使用设备，能够解决部分设备突发运行故障。 5. 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便携水泵、机动消防泵、空气呼吸器、空气呼吸器充气泵。
标的物	消防器材装备；所属行业：工业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第五章

二、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要求

序号	详细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一	森林消防主要装备	/
1	便携水泵 2 台	
1.1	保护装置：发动机带超速、过热、无水时自动熄火保护系统，具有启动电流自动保护功能并能自动恢复。	
1.2	发动机：2 冲程专用水冷与空气复合冷却的侧排发动机。	
1.3	汽缸排量：≥85cc。	
▲1.4	发动机功率≥10HP；（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水泵为两级离心泵；	
1.6	综合油耗≤3.5L/小时	
1.7	最大扬程≥210m；	
▲1.8	最大流量≥4L/s（吸深≥3 米时）；（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9	最大射程≥30m；（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0	最大压力：≥2.10Mpa（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1	启动方式：手电一体，一体化启动马达；带有 USB 接口，可用做应急电源；同时具备 12V 汽车应急启动、充电功能。	
1.12	显示功能：具有压力、转速和时间显示功能；控制单元集中在同一个位置，包括启动、热启动、停止三色按钮；	
1.13	出水口口径 40 毫米，内涨式接口；	
1.14	背负式便携水泵，配置水泵背包 1 个（带隔热层）、带过滤罩吸水管 1 根、单向阀 1 个、吸水管扳手 2 把、外置背负式油箱 1 个、油管 1 根、专用水带 150 米，口径 40mm、30 米/根）；专用工具包 1 套（包含止水钳 1 把，三通分水器 1 个、进水口 40 毫米内涨式接口多功能水枪 1 只、底阀 1 只、40 毫米内涨式×25 毫米内涨式转换接头 2 付、维修工具 1 套）、单向阀等器材含背包，背负式油箱含背包，专用水带含背包 1 个，每个背包可收纳未使用过的水带至少 4 盘，三通分水器（一个 40 毫米内涨式进水口×2 个 40 毫米内涨式出水口，出水带 2 个开关）。 水带、三通分水器、水枪、转换接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产品对应要求。	
2	风力灭火机（背负式）6 只	
2.1	产品技术先进，满足国二排放标准。二冲程环保发动机，具有型式核准证书。	
2.2	油管全包围结构，可有效解决使用时可能出现划破油管，导致安全问题出现的现象。	
2.3	发动机护罩全包围，可有效预防油管在使用过程中被划破等问题，保护油管安全。	

2.4	发动机形式：单缸、风冷、二冲程	
2.5	发动机排量：≥75cc	
2.6	发动机功率：≥ 3.0kW/7000r/min	
2.7	有效灭火距离：≥1.8m	
2.8	风机出口风量：≥0.48m ³ /s	
2.9	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由投标人提供	
3	油锯 5 台	
3.1	发动机形式：风冷单缸二冲程	
3.2	最大功率≥2.6kW	
3.3	汽油箱容量≥520ml	
3.4	导板长度：18"/20"可选	
4	割灌机 5 台	
4.1	2 冲程发动机	
4.2	形式：硬轴，双肩侧挂式	
4.3	常温启动≤9s	
4.4	耳旁噪声≤92 dB(A)	
4.5	手把振动≤6.9m/s ²	
4.6	切割效率≥38cm ² /s	
4.7	切割燃油消耗率≤110g/m ²	
4.8	油箱容积≥0.7L	
4.9	排量：≥50CC	
5	森林专用高压水枪 1 支	
5.1	铝锭压制，满足 3C 消防认证符合国家生产标准	
5.2	有背带可斜挎式背负	
5.3	25 毫米内涨式进水口	
6	森林专用多功能水枪 1 支	
6.1	满足 3C 消防认证符合国家生产标准	
6.2	多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直流，开花，喷雾等	
6.3	有背带可斜挎式背负	
6.4	25 毫米内涨式进水口	
7	40 毫米水带 30 盘	
7.1	水带长度 30 米/盘	
7.2	水带经线、纬线采用涤纶长丝备斜纹环紧密形编织而成，内衬采用聚氨酯和聚氨酯配套的粘合剂共挤而成。	

7.3	水带应表面光滑平整、编织均匀。	
7.4	两端接口采用镁铝合金内涨式接口，连接牢靠。	
7.5	含背包 7 个，1 个背包可收纳未使用过的水带至少 4 盘	
8	25 毫米水带 20 盘	
8.1	水带长度 30 米/盘	
8.2	水带经线、纬线采用涤纶长丝斜纹环紧密形编织而成，内衬采用聚氨酯和聚氨酯配套的粘合剂共挤而成。	
8.3	水带应表面光滑平整、编织均匀。	
8.4	两端接口采用镁铝合金内涨式接口，连接牢靠。	
8.5	含背包 4 个，背包可收纳未使用过的水带至少 4 盘	
二	森林消防个人防护	/
1	防护服 50 套	
1.1	森林防火服采用芳纶面料加工而成；	
1.2	森林防火服面料颜色为桔红色。	
1.3	耐洗涤、阻燃	
1.4	抗断裂、撕破	
1.5	外观：森林防火服熨烫平展，定型充分，无烫黄和水渍，折迭端正，整洁美观；不应有对产品美观和牢固有影响的疵点、污渍、断经、断纬和破损。	
2	森林消防灭火防护靴 27 双	
2.1	由靴外底、靴跟、带舒适层的靴帮、带防穿刺层的靴内底、鞋垫和靴头等组成。	
2.2	有快速穿脱功能，靴面、靴底一体成型。	
2.3	主体为黑色；反光标志为荧光黄色；鞋带和“消防救援”标志为橘红色。	
2.4	靴身配有的橘红色鞋带。	
2.5	具备第三方合格检测报告。	
三	城市消防装备器材	/
1	空气呼吸器充气泵 1 台	
1.1	压缩介质：空气	
1.2	排气量：100L/min	
1.3	功率：≥2.2kW；	
1.4	转数速：满足 2300-2800r/min；	
1.5	充气速度≥100L/min	
2	直流开关水枪 6 支	
2.1	内扣式，65mm 口径，出水带开关，铝合金材质。满足 3C 消防认证。符合国家生产标准。	

2.2	有背带可斜挎式背负。	
3	多功能消防水枪 8 支	
3.1	多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直流、开花、喷雾等，水枪上有“直流”“开花”“喷雾”“开”“关”等永久性批示标记。水枪上标记每个可调流量的位置。内扣式，65mm 口径。	
3.2	工作压力：0.6MPa。	
3.3	喷射性能： 30° 喷雾流量： I 档 $\geq 2.68\text{L/s}$ ； II 档 $\geq 4.12\text{L/s}$ ； III 档 $\geq 6.90\text{L/s}$ IV 档 直流流量： $\geq 7.42\text{L/s}$ 射程： $\geq 32.4\text{m}$ 30° 喷雾流量： $\geq 8.5\text{L/s}$ 70° 喷雾流量： $\geq 8.55\text{L/s}$ 最大喷雾角度，喷雾流量： $\geq 8.58\text{L/s}$	
3.4	有背带可斜挎式背负	
3.5	满足 3C 消防认证符合国家生产标准	
4	65 毫米水带 85 盘	
4.1	口径：65mm。水带长度 20 ± 0.2 米。	
4.2	具备 3C 认证证书及第三方检验报告。	
4.3	两端接口采用镁铝合金内扣式接口，连接牢靠。	
5	80 毫米水带 110 盘	
5.1	口径：80mm。水带长度 20 ± 0.2 米。	
5.2	具备 3C 认证证书及第三方检验报告。	
5.3	两端接口采用镁铝合金内扣式接口，连接牢靠。	
6	水带挂钩 10 个	
6.1	铁件为铸钢材料或强度更高的不锈钢材质；带料为高强尼龙织制。	
7	水带包布 5 个	
7.1	用于包扎破损漏水水带，铁件为铸钢材料或更优材质；带料为高强尼龙织或更优材质。	
8	水带护桥 2 个	
8.1	采用优质橡胶制成，能承受大于 50T 的重量。能有效的固定和保护水带。	
8.2	用于 80 毫米及以下水带防护。	
9	三分水器 8 个	
9.1	进水口经 80×3 个 65 出水口，三分 65 带 3 个开关 4 个；	

9.2	进水口径 65×3 个 65 出水口，三分 65 带 3 个开关 4 个；	
9.3	表面经抛光和阳极氧化处理，平整、光洁。内扣式。	
10	异型接口 8 个	
10.1	80（卡口式）接口转换连接市政消火栓 100 口径出水口 2 个	
10.2	80（卡口式）接口转换连接森林泵进水口 2 个	
10.3	65（卡口式）接口转换连接森林泵进水口 4 个	
10.4	接口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表面处理可选喷漆或者氧化处理便于防止霉变发斑。	
11	异径接口 8 个	
11.1	80（卡口式）×65（卡口式） 4 个	
11.2	80（卡口式）×40（内涨式接口，用于连接 40 毫米水带内涨式接口） 2 个	
11.3	65（卡口式）×40（内涨式接口，用于连接 40 毫米水带内涨式接口） 4 个	
11.4	65（卡口式）×25（内涨式接口，用于连接 25 毫米水带内涨式接口） 2 个	
11.5	接口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表面处理可选喷漆或者氧化处理便于防止霉变发斑。	
12	消火栓扳手 4 把	
12.1	五角驱动，锁紧力强，不易打滑使用方便。	
12.2	加长手柄，使用杠杆原理，强度高表面耐磨损	
12.3	铸铁制成，球磨铸铁，防腐防裂主图铸铁材质	
12.4	表面喷红色漆，全身浇筑工艺。	
13	多功能挠钩 1 套	
13.1	挠杆柄采用高强度的绝缘材料，防高压，可多节组合。杆头可更换，简便快捷。	
13.2	不少于 12 件套：包括长挠杆 1 根、短挠杆 2 根（其中 1 根有水平仪）、挠钩、双头挠钩、消防锯、无火花消防锤、撑顶器、消防剪、消防斧、登高钩、爪耙、工兵铲等。	
14	轻便移动式强光照明灯 3 台	
14.1	LED 光源，使用寿命长。	
14.2	升降杆的固定方式为快锁结构，最大升降高度≥1.28m，能收缩折叠。	
14.3	灯具底部稳定。	
14.4	同时具备聚光、泛光及红/蓝信号警示功能。	
14.5	灯具带有电量显示。	
14.6	满足手提、肩挎的携带方式。	
14.7	灯具内部电路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保护装置及开关防误操作功能。	
14.8	照射方式：泛光/聚光；	
14.9	光源寿命：由投标人提供；	
14.10	信号指示灯：红/蓝；	

14.11	连续放电时间：由投标人提供；	
14.12	防护等级：由投标人提供；	
14.13	具备防爆电器质量检验报告。	
15	消防斧 3 把	
15.1	适用范围：消防、防护、看书、砍木头凳	
15.2	产品材质：高碳钢	
16	机动消防泵 2 台	
16.1	水泵类型：真空泵。	
16.2	引水方式：无油旋片式真空泵；	
16.3	最大吸深 ≥ 9 米	
▲16.4	引水时间： ≤ 9 秒（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5	额定压力 $\geq 1.0\text{MPa}$ （吸深 ≥ 3 米），最大工作压力 $\geq 1.3\text{MPa}$ （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6	额定流量： $\geq 14\text{L/s@1.0MPa}$ （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7	最大真空度： $\geq 87\text{kPa}$ （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8	启动性能： ≤ 3 秒（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9	进水口口径：80mm，	
16.10	出水口口径：65mm，内扣式，出水口可旋转，球阀出水阀。	
16.11	四冲程风冷汽油机，92 号及以上汽油，油箱容量 ≥ 15 升（带油位计），耗油量 $\leq 9\text{L/h}$ 。	
16.12	点火方式：晶体管电子点火；	
16.13	启动方式：手/电。	
16.14	水冷消音器。	
16.15	整体结构：全自动一体化操作面板；	
16.16	配件：带过滤罩吸水管、吸水管扳手 2 付、15 升油箱、65 毫米水带等。水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产品对应要求。	
16.17	1 台 1 个 65 毫米出水口，1 台 2 个 65 毫米出水口。	
17	无齿锯 1 把	
17.1	排量： $\geq 65\text{ml}$	
17.2	功率： $\geq 3.2\text{kW}/4.4\text{hp}$	
17.3	切割直径： $\geq 350\text{mm}$	
17.4	最大切割深度： $\geq 125\text{mm}$	
17.5	混合两冲程技术。	
17.6	具备减震系统。	

18	绝缘剪断钳 2 把	
18.1	抗电压 ≥ 220 伏。	
18.2	吨位： $\geq 8T$	
18.3	最大张开距离： $\geq 45mm$	
18.4	最大扩张距离： $\geq 30mm$	
18.5	顶部厚度： $\geq 11mm$	
19	救生缓降器 2 套	
19.1	由安全钩、安全带、绳索、调速器、金属连接件、及绳索卷盘组成。	
19.2	钢丝绳索直径：4mm；	
19.3	具备第三方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及国家 3C 认证证书。	
20	救生照明线（100m）1 套	
20.1	电源和绕线盘一体化结构。	
20.2	360° 全方位防水。	
20.3	照明线绕线转盘应转动灵活、无卡阻现象，表面无明显制造缺陷或机械划伤。	
20.4	具有 3C 认证证书及第三方合格检验报告。	
21	折叠担架 1 具	
21.1	框架采用铝合金材料，担架面涂层牛津布。	
21.2	担架支撑脚及脚轮可折叠收纳。	
21.3	配备安全绑带。	
21.4	收纳在水罐消防车顶部，载重 $\geq 100kg$ 。	
22	各类警示牌 1 套	
22.1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	
22.2	规格为三角形状。	
22.3	图案为反光材料，与标志杆配套使用（不含杆）。	
23	闪光警示灯 2 具	
23.1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	
23.2	三角 LED 闪光；	
23.3	与标志杆配套使用（不含杆）。	
24	隔离警示带 6 套	
24.1	加厚 100 米盒装警戒线材质：涤纶布/化纤布	
24.2	宽度： ≥ 4 公分	
24.3	默认印字：警戒线	
25	消防专用绳 1 根 100 米	
25.1	为连续、夹心绳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	

25.2	具备第三方合格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6	移动式消防炮 1 门	
26.1	重心低、工作平稳。	
26.2	有流量可调、喷雾、直流功能。	
26.3	可折叠。	
26.4	工作时各部位有定位销紧功能。	
26.5	进水水管接口：65，内扣式。	
26.6	喷射角度+30-+70。	
26.7	可连接 2 路 65 水带接口同时供水。	
26.8	重量≤25kg。	
26.7	水炮解除限位可以 360° 旋转。	
26.8	具备第三方合格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四	城市消防个人防护	/
1	消防头盔 8 顶	
1.1	由帽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分为黄色和红色两种，须具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及 3C 证书。	
1.2	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采用耐高温阻燃材质。	
1.3	佩戴装置：由括帽箍和系带组成，用耐高温阻燃材质。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旋钮；系带可调节佩戴松紧，加装可拆洗阻燃舒适软垫；插扣为快脱插扣。	
1.4	面罩：采用透明、耐冲击、耐热、防雾和耐刮擦的材料。有防结雾性能，开合过程可随意保持定位，为外翻直板式，向上打开角度应不超过 90°。	
1.5	披肩：防水层及芳纶、阻燃面料，为装卸式，可快速拆卸、安装。	
1.6	反光标识：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用耐高温材质，黄色头盔使用荧光桔红色反光标识条，红色指挥员头盔使用荧光黄色反光标识条，	
1.7	所有可调节扣件均采用阻燃材料。	
1.8	性能特点： 1) 有冲击吸收性能。 2) 抗冲击加速度性能。 3) 有绝缘性能。 4) 有侧向刚性性能。	
1.9	帽壳表面应色泽鲜明、光洁、无污渍、气泡、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	
1.10	面罩表面应无明显擦伤或打毛痕迹，周边光滑，无棱角。	
1.11	披肩缝制应平整，无脱线、跳针以及破损、污渍等缺陷。	
1.12	头盔各部件应安装牢固、端正，无松脱、滑落现象，尺寸均一性好。	
1.13	头盔佩戴时应无明显压迫头部的不适感。	

1.14	面罩翻下时应无明显视觉变形及眩晕感。	
1.15	配戴头盔进行奔跑或跳跃时,头盔应无佩戴不稳、晃动等现象。	
1.16	质量轻。	
1.17	滑轨用于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和单兵。	
1.18	红色 3 顶, 其他黄色。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26 套	
2.1	具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2	材料: 防水透气阻燃。	
2.3	整体热防护性能好。	
2.4	整套服装重量<3kg。	
2.5	抗拉扯, 耐磨。	
2.6	整套服装热稳定性强。	
2.7	夏装 13 套, 冬装 13 套, 其中指挥员款夏装、冬装各 3 套。	
2.8	包含 3 件火场通讯员马甲, 马甲颜色有明显区分, 马甲多口袋。	
2.9	包含 26 套防护服架, 可 360 度旋转, 前后可放两套防护服。	
3	消防手套 16 双	
3.1	符合标准二类要求并高于二类标准。关节部位具有防碰撞和防切割功能。	
3.2	由外层、防水层、隔热层、衬里组成, 五指分开式, 穿戴方便, 手套在清洗时不会出现内外分层现象。要阻燃。	
3.3	整体热防护性能好。	
3.4	材质: 芳纶阻燃面料。	
3.5	耐热性能: 1) 手套收缩率≤1%, 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且无熔融, 脱离和燃烧现象; 2) 衬里收缩率≤1%, 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且无熔融, 脱离和燃烧现象。	
3.6	力学性能: 耐磨性能好, 割破力强, 撕破强力大, 刺穿力大。	
3.7	符合国家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	
3.8	耐静水压 (kPa): ≥7kPa	
3.9	具备第三方合格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4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3 双	
4.1	主体颜色为黑色和黄色, 靴跟银色反光标识。便于消防员快速穿着, 后跟可视部位处应有明显阻燃反光标志带。	
4.2	靴帮、靴底材料应为阻燃橡胶, 包头应为铝质防砸包头或同等防护能力的复合材料包头, 靴底防穿刺。	
4.3	靴内采用减震缓冲排汗鞋垫, 在足心处应采用足弓支撑设计, 后跟结构应能够分散	

	脚部冲击地面时的震荡波，有效吸收地面冲击力。	
4.4	具备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5	耐酸碱、耐油、防砸抗穿刺、绝缘、隔热、抗热辐射、防水、防滑。	
5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0 具	
5.1	防爆等级高。	
5.2	外壳为铝。	
5.3	强光照度、弱光照度：由投标人提供。	
5.4	灯具尾部带红色信号灯，显示救援人员位置。	
5.5	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三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5.6	额定容量 $\geq 1900\text{mAh}$,	
5.7	额定功率（LED） $\geq 3\text{W}$,	
5.8	连续放电时间 $\geq 5\text{h}$ （强光） $\geq 10\text{h}$ （工作光）。	
5.9	有低电量警示和自动低电保护功能，当灯具在工作中出现电量不足会自动快速闪光 15 下，提示需要半个小时内充电。	
5.10	具备防爆证书和消防检验报告。	
5.11	有卡槽，可与头盔卡槽底座匹配。	
6	消防员阻燃头套 18 顶	
6.1	具备第三方合格检测报告和 3C 认证证书。	
6.2	面料性能：阻燃、热稳定：	
7	消防员呼救器 8 具	
7.1	外壳材料耐高温，阻燃，抗强烈碰撞与冲击；配备高强度背夹,佩戴方便。	
7.2	有静止后预报警功能；预报警后仍静止开始强报警。有手动报警功能。	
7.3	有高亮度 LED 方位灯。	
7.4	佩戴在肩部或者安全腰带。有爆闪灯功能	
7.5	连续开机时间：由投标人提供。	
7.6	连续报警时间：由投标人提供。	
7.7	防爆等级：由投标人提供；防护等级：由投标人提供。	
7.8	具备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8	消防安全腰带 11 根	
8.1	具备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8.2	织带由一整根织成，无接缝。	
8.3	腰带织带宽度为 $70\text{mm} \pm 1\text{mm}$ 。	
8.4	安全腰带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8.5	安全腰带的拉环不允许焊接。	
9	消防轻型安全绳 18 根	
9.1	8mm 钢丝 20 米一根，双钩	
9.2	材质：高强尼龙，航空钢丝。	
9.3	外包有尼龙线编织而成，下降时中途遇到火情不易烧断。	
9.4	钢丝内心，内嵌航空钢丝芯，柔软适中易打结。	
9.5	专业绳扣，绳扣越拉越紧，热缩膜包裹，优质钢构。	
9.6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0	消防轻型挂钩 39 个	
10.1	由金属材料制作，具有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冲击性能好等特点。	
10.2	有自锁式功能。	
10.3	具备第三方合格检测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1	消防腰斧 8 把	
11.1	利刃处有保护套。	
11.2	可插、挂在安全腰带。	
11.3	用途：多用途	
11.4	刀口形状：扁形	
12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9 套	
12.1	具备第三方合格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2.2	组成构件：气瓶、供气阀、面罩、背架、减压阀、安全阀、压力平视显示装置、气动报警器及指针式压力表。	
12.3	气瓶：1 个。气瓶容量 $\geq 6.8\text{L}$ ，工作压力 30MPa。	
12.4	供气阀：自动开启吸气装置，能确保供气充足。	
12.5	面罩：面窗为全视野面窗，面罩能自动除雾，吸气阻力小。	
12.6	背架：为高强度的非金属材料制成。	
12.7	减压阀输出端具有他救接口。	
12.8	低压状态下的工作时间长，具备防爆功能。	
12.9	具备第三方检测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五	抢险救援装备器材	/
1	消防专用救生衣 8 套	
1.1	外观：红色。采用扣件及拉链形式。属具及配件无尖角、毛刺等导致穿着者和被救者受伤的缺陷。有逆向反光带，且胸腹部、肩部和背部的外表面均贴有逆向反光带。有档带，能防止穿着人员入水后救生衣上浮窜动。	
1.2	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	

2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3 个	
2.1	材质：高密聚乙烯塑料	
2.2	救生圈外壳为聚乙烯塑料材质，内部填充聚氨酯泡沫塑，是标准专业的救生圈，可耐腐蚀，耐压，耐摔。四周高品质精密抓绳，安全可靠牢固耐用。	
2.3	设有不少于 4 片反光片，更容易被发现，实施救援。	
2.4	外径约 710mm，内径约 440mm。	
3	消防过滤式呼吸器 5 具	
3.1	防毒时间：由投标人提供。	
3.2	防护对象：一氧化碳、毒烟、毒雾等也可用于综合防毒。	
3.3	具备国家 3C 认证和第三方检验报告。	
4	医药急救箱 1 套	
4.1	医药箱 1 个，内含：纱布块(大号) 4 片、医用弹性绷带 4 卷、圆头剪刀 1 把、创口贴 20 片、敷料镊子 1 个、透气胶带 1 卷、碘伏消毒液 50 支、敷贴(中号) 2 片、自粘弹性绷带 1 卷、弹力帽 1 个、三角绷带 1 包、卡扣式止血带 1 个、医用烧伤敷料 1 支。	
4.2	医药箱有红十字标志，可斜挎式背负。	
5	防蜂服 2 套	
5.1	连体式:头罩、上下衣及防穿刺手套和防穿刺靴连为一体。	
5.2	面罩：为成型聚氨酯透明材料。	
6	抢险救援头盔 11 顶	
6.1	防火头盔采用高强度耐高温阻燃工程塑料压模而成，质地坚韧，强度高，抗冲击；表面光洁，色泽(桔黄)醒目。面罩透光率好，视角大，视野开阔清晰，能使队员观察到周围的情况；防火头盔下部有披肩，可与防火服连成一体，对头部和肩部的整体保护更好。	
6.2	滑轨：盔壳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采用耐高温阻燃材质。滑块和配饰颜色为黑色。	
6.3	具备国家 3C 认证和第三方检验报告。	
6.4	头盔颜色区分灭火头盔	
6.5	滑轨用于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和单兵	
7	抢险救援手套 11 双	
7.1	手掌心内层加防震胶；手背关节部位内层加防撞胶。	
7.2	手套结构组成：掌心、掌背、手臂由 3 部分组成；阻燃层：采用芳纶面料；隔热层：采用芳纶水刺隔热毡，舒适层采用芳纶粘胶阻燃面料；手掌关键部位加有防穿刺、防滑的皮料；	
7.3	手臂和手腕处应有阻燃反光带；手臂和手腕处应有大小调节装置；	

7.4	具备 3C 认证和第三方检验报告。	
7.5	颜色区别于灭火手套。	
8	抢险救援服 11 套	
8.1	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的身体防护，具有阻燃、耐磨、轻便、柔软，舒适、抗拉力强、吸汗快干、颜色及标识醒目等性能。	
8.2	颜色为橘红色	
8.3	防静电性能（成衣）：由投标人提供。	
8.4	表面抗湿性能：由投标人提供。	
8.5	附配件：拉链、魔术贴、救援腰带、软帽、反光标志带：采用 “黄银黄” 反光标志带。	
8.6	具备 3C 认证和第三方检验报告。	
9	抢险救援靴 11 双	
9.1	皮质，防水、防刺、防滑、耐热。整靴的主体颜色应为黑色，且有醒目颜色反光标志。	
9.2	靴帮材料应为头层防水牛皮,靴帮内侧设有单向透气孔。	
9.3	鞋带：阻燃橘红色鞋带，鞋舌上方设计有储存鞋带的收拉袋。	
9.4	橡胶外底，耐磨、耐水解、耐折、轻便、透气、舒适、靴底纹路采用凹凸防滑。	
10	消防护目镜 18 副	
10.1	软框提供全天配戴舒适感间接透气设计透明淡蓝色材质可避免镜框黄化透明防雾镜片。	
10.2	防风、防烟、防尘、放单、耐高温。	
11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8 具	
11.1	隔爆型防爆等级符合国家标准，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	
11.2	灯具有散热性能和抗碰撞冲击性能、防腐性能。可在暴雨中稳定工作。	
11.3	内部电路具有过流、过压、过充保护功能。	
11.4	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三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开关寿命长。	
11.5	具备电量指示和低电压警示。	
11.6	电池容量：由投标人提供。	
11.7	连续放电时间：由投标人提供。	
11.8	光源寿命：由投标人提供。	
11.9	电池寿命：由投标人提供。	
11.10	防护等级：由投标人提供；防爆等级：由投标人提供。	
11.11	具备第三方消防检测报告及防爆证书。	
12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或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2 套	

12.1	具有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2.2	吊带整体负荷：由投标人提供。	
12.3	吊带上各辅助件负荷：由投标人提供。	

注意：上表中的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在 10%的增减范围内调整采购数量，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最终调整的部分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采购-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须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所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及随机附件和配件、包装、装卸、运输、保险、货到就位、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培训、质保期维修、售后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税金、以及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 （2）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货物招标费率规定的标准，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0651888 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请投标人自行查看。
4	投标文件组成：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
*5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6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9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货物”系指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中要求提供的货物。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备涉及的所有安装调试、设备维护、技术培训、质保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5. “项目”系指“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采购-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系指重要技术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10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3）采购文件特定资格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2. 资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2）投标函（格式附后）；

（3）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4）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7）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附后）；

（8）产品整体选型及配置阐述；

（9）项目实施方案；

（10）售后服务方案；

（11）投标人资信情况；

（12）项目业绩（格式附后）；

（13）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如有，请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14) 采购文件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附后）；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人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超过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7)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采购需求响应”扣分超过该项满分值（不含）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2.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 未开启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投标声明书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如有），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 工业 行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资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价格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价格分 30 分	30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10%（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项目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认定对象均为投标产品制造商。
资信技术分 70 分	25	1. 采购需求响应（25 分）： 根据投标人对于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其他内容进行响应，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25 分；“*”号条款发生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一般性技术条款（非“*”、非“▲”技术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 1 条扣 1 分，重要技术要求（带“▲”技术条款）每 1 条扣 2 分；扣分达 25 分（不含）以上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本招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其他内容的最小序号为 1 条采购需求条款。
	24	2. 产品整体选型及配置阐述（24 分）： 2.1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森林消防主要装备（便携水泵）的功能及配置情况进行评议（3 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优于使用要求的得 3 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完全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2 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森林消防主要装备（除便携水泵外）的功能及配置情况进行评议（3 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优于使用要求的得 3 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完全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2 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森林消防个人防护装备（森林消防灭火防护服）的功能及配置情况进行评议（3 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优于使用要求的得 3 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完全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2 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森林消防个人防护装备（森林消防灭火防护靴）的功能及配置情况进行评议（2 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优于使用要求的得 2 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完全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1 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城市消防装备器材（空气呼吸器充气泵、直流水枪、多功能消防水枪、轻便移动式强光照明灯、机动消防泵、移动式消防水

	炮)的功能及配置情况进行评议(3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优于使用要求的得3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完全满足使用要求的得2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其他城市消防装备器材的功能及配置情况进行评议(2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优于使用要求的得2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完全满足使用要求的得1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7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城市消防个人防护器材(消防头盔、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的功能及配置情况进行评议(3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优于使用要求的得3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完全满足使用要求的得2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8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其他城市消防个人防护器材的功能及配置情况进行评议(2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优于使用要求的得2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完全满足使用要求的得1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9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抢险救援装备器材的功能及配置情况进行评议(3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优于使用要求的得3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完全满足使用要求的得2分;所投设备功能及配置情况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3. 项目实施方案(8分): 3.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议(3分):供货及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议(3分):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议(2分):培训计划科学合理,能快速有效的协助采购人掌握产品特性的得2分,培训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一般,预计效果能满足采购人基本使用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4. 售后服务方案（6分）： 4.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和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进行综合评议（3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科学合理、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专业的、服务便捷性好的得3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较为专业的、服务便捷性较好的得2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缺乏合理性、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缺乏专业性、服务便捷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4.2 根据投标人的质保期方案进行评议（3分）：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响应情况）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3	5. 投标人资信评议（3分）：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提供1份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6. 业绩（3分） 投标人具有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至少包含本次采购产品中的其中一种）销售业绩（以合同内容为准）的，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7. 节能环保（1分） 投标产品（任一产品即可认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采购-器材装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采购-器材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3NBH SWT063）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产品名称：中标后补充

1.2 技术参数：中标后补充

1.3 数量（单位）：中标后补充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的供货、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乙方所供商品在货到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任何风险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上述合同金额应以人民币报价，须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所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及随机附件和配件、包装、装卸、运输、保险、货到就位、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培训、质保期维修、售后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税金、以及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供货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七、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4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 货到甲方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即（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

9.2 质保期为_____。

9.3 乙方应设立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便于甲方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乙方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全年 24 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

9.4 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赶到现场查看后，若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必须告知甲方修复时间。

9.5 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种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

9.6 乙方应提供现场培训、技术指导，应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提出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培训应使甲方能够熟练使用设备，能够解决部分设备突发运行故障，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9.7 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如需更换设备零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过后设备、零件维修等服务、更换费用应按成本价计算。

十、调试和验收

10.1 验收要求：包括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功能等是否符合规定，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

10.2 验收标准：符合设备本身的规格和技术条件，并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以及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乙方和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若发现数量货号不符合，外包装破损应当面提出，并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如货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应在收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应负保密义务,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接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5 乙方未按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提供服务的, 甲方每确认一次,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采购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15.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提供给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采购-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3NBH SWT06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承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 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请放于资信技术文件首页）

评分项		自评分	页码
资信技术分			

4.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_____（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_____ 份。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 承诺或说明

注：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可在上表空白处注明“全部响应无负偏离”字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注：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内容。投标人可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可在上表空白处注明“全部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附在本表后面，并在表中标明对应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投标 声明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绪，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中）标金额（万元）	/